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

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全部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全部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效德、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邮 编：2552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1。

2.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龙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 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8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是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